

渝府办发〔2015〕133号

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关于成立重庆市农村产权流转交易

监督管理委员会的通知

各区县（自治县）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为促进我市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健康发展，经市政府同意，成立重庆市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监督管理委员会）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组成人员

主任：陈和平 市政府副市长

副主任：唐慎 市政府副秘书长

董建国 市国土房管局局长

成员：李先跃 市编办副主任

杨树海 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

吴 辉 市财政局总会计师
颜其勇 市农委总经济师
许金刚 市国土房管局副局长
韩正江 市水利局副局长
黄家登 市审计局副局长
罗安梅 市地税局副局长
陈 速 市工商局副局长
王声斌 市林业局副局长
张 勇 市政府法制办副主任
曹子玮 市金融办副主任
李永忠 市国税局副局长
童代志 重庆农村土地交易所执行总裁

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国土房管局，负责监督管理委员会日常工作，由许金刚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。

二、主要职责

监督管理委员会负责研究审议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工作年度计划；研究、决策农村产权流转交易规则及配套政策；协调、解决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工作推进中的重大矛盾问题；统筹、指导区县（自治县）开展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工作；完成市委、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。

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日常工作，协调、督促、落实监督管理委员会议定的事项；牵头起草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综合性文件、制定年度目标任务等；协调推进农村产权流转交易重点工作；做好目标任务分解，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目标考核工作；协调落实市委、市政府交办事项。

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
厅

2015年9月2日

抄送：市委办公厅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市政协办公厅，市高法院，
市检察院，重庆警备区。

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5年9月2日印发
